

檔 號： 010507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7764
收發日期： 113年07月12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6242
1131296242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指引1份(6a371e97fb142f285d9c71449267e82f_A09000000E_1132803074_senddoc2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31296242_1_6a371e97fb142f285d9c71449267e82f_A09000000E_1132803074_senddoc2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
- 二、請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